

docsriver.com
商家本本店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墨
子
校
注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

墨子校注上

吳毓江 撰
孫啟治 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墨子校注/吳毓江撰;孫啓治點校.—2版.—北京:
中華書局,2006

(新編諸子集成)

ISBN 7-101-01015-6

I.墨… II.①吳…②孫… III.①墨子-注釋
②墨家 IV.B22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1)第 00444 號

責任編輯:薛有紅

新編諸子集成

墨子校注

(全二冊)

吳毓江撰

孫啓治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35¼印張·4 插頁·619 千字

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2 版

2006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:2501—5500 冊 定價:68.00 元

ISBN 7-101-01015-6/B·200



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

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，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。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，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。

五十年代，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。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、注釋子書的成果，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。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，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，斷句、排印尚有不少錯誤，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。

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，着重選收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。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，因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，也擬選入（用清陳立疏證）。全書將分兩輯出版。

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。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。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，另行注釋。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。為保持體例基本一致，除個別書外，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。各書正文、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

點，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。

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。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，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，應加注釋；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。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，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，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，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。

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為偽書。凡產生時代較早，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，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，擬酌量選入。

本書第一、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，每種單獨定價，陸續發行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。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，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一月

藏版前于東如出題

修訂說明

吳毓江先生（一八九八—一九七七）墨子校注，於一九四四年由重慶獨立出版社刊行。一九九三年，中華書局出版由孫啓治先生據重慶本所做的整理本。吳毓江先生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曾對該書做過系統的修訂。一九五九年將書稿交某出版社，後因故出版受阻，書稿也在「文革」中損失。

吳毓江先生逝世後，其親屬蒐攏零散遺稿，重新將修訂部分彙集，由其次子吳興宇先生在整理本墨子校注的基礎上予以修訂增補，並交中華書局再版。由於遺稿有潦草損缺之處，原書中的某些存疑之處，仍未能弄清，訛誤難免，敬希專家和讀者指正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

疏江香苑七卷在六月十九日

志書並寫示本若君子故法之附錄中亦印本在
此樣本中已見得獨到之點頗多全書更與此而
知廣西社中若在中英庚款產事會已種第一
函古節

勿念以復美頌

者往

與元懷帶啓 八月二日

蔡子民先生致作者函

毓江吾兄大鑒：

接六月廿九日惠書，並寄示大著墨子校注之附錄四篇印本。在此樣本中已見得獨到之點頗多，全書更可想而知。

屬函託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」，已經寄一函去，希勿念。此復，並頌著綏。

弟元培敬啓 七月二日

（Faint vertical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, including the name 蔡元培 and other characters.)

點校說明

墨子這部書，是研究先秦墨家學派及其創始人墨翟思想的重要著作，內容主要記載墨翟的言論和政治活動，還有一部分為後期墨家著作。書中也有一些後人所附益的文章，不能作為墨家思想對待①。

關於墨翟的國籍，史籍記載不一，一說是宋國人，一說是魯國人，疑莫能考。但從墨子所記載他的活動來看，他曾長期居住在魯國。至於他的生卒年代，史籍更無明文，大致可知他是春秋戰國之際的人，時代略後於孔丘。

墨子在先秦諸子書中號稱難讀，直至今日，書中尚有不少疑難未解。有些雖經前人作過各種解釋，但迄未定論。其原因有二：一是文字的錯謬脫衍較他書為甚；二是書中保存下來的古字古義也較多。我們要弄清墨子書何以變成今天這個樣子，就必須了解墨翟學說由盛而衰的歷史遭遇，及其對墨子版本流傳的消極影響。

韓非子顯學篇說：「世之顯學，儒墨也。儒之所至，孔丘也。墨之所至，墨翟也。」以墨翟為代表的墨家，在戰國時期曾是與儒家並立的兩大學派，當時視為「顯學」。但自秦漢以

降，墨學地位日益式微。不僅同取得官方正統地位的儒學不可同日而語，即同老莊之學也不能相比。這絕不是偶然的。墨翟學說的核心，可以歸結爲「兼愛」，即平等地愛一切人。由於主張兼愛，必然導致他的「非攻」思想，反對一切攻伐別國的戰爭，不僅口頭反對，而且付諸行動，積極講究防禦進攻的方法^②。由於主張兼愛，他又反對貴族壓榨人民以供其荒淫奢侈的生活，於是導致他的「節用」、「節葬」、「非樂」等主張。而儒家所提倡的繁文縟禮、厚葬久喪，正是耗費財力的因素之一，因而導致他的「非儒」思想^③。爲了解脫人民的痛苦，實現其「兼愛」的理想，又導致了他的「尚賢」、「尚同」政治理論，主張用人唯賢，有能則使，而不論其貧富貴賤。並且自百姓、里長、鄉長直至最高統治者天子，由下而上層層服從，都要遵從同一個是非標準，即他所謂的「天志」，而這個上天的意志不是別的，正是他自己「兼相愛、交相利」思想的人格化。最後，不論是他宣揚鬼神賞善罰暴的唯心論「明鬼」思想，還是認爲國家的治亂興亡、個人的貧富榮辱都非命中所定的唯物論「非命」思想，其目的都在勸誡統治者爲善，都是爲了實現他的兼愛思想而服務的。墨翟思想客觀上反映了身處貧困與戰亂中的人民的願望，因而墨學在當時有較廣的社會基礎，成爲戰國時期一大學派。孟軻說「墨翟之言盈天下」（孟子滕文公下），當屬可信。但這種根基於「兼愛」的學說是不可能實現的。平等的愛在封建等級社會中根本不存在，把希望寄託於對統治者的

勸誠，則尤屬空想。不分等級地用人、禁止攻戰侵伐、提倡節畝省用等主張，都為統治者所不欲，也不可能做到，因之必然遭到他們反對。再從歷史發展觀點看，戰國諸侯弱肉強食的兼併戰爭，儘管給人民帶來了災難，却是由分裂走向統一的必然過程，因而從根本上說，墨家的「非攻」思想是不符合歷史發展要求的。所以，秦漢以後雖也有一些士大夫階層的人為墨翟說過好話^④，但墨學畢竟不合封建統治的需要，終於衰落下去。

墨學既不為歷代統治者提倡，士大夫學者和一般讀書人自然不去理會墨子。自秦漢直至清代中葉，二千多年來很少有人研究這部書，幾乎沒人替它作注解^⑤。先秦各大學派的代表性著作，幾乎都有唐宋以上人作的舊注，唯獨墨子沒有。這種情況對墨子版本的流傳造成了消極影響。因為歷代很少有人研究這部書，所以一方面，在抄、刻流傳過程中產生的錯誤就難得到糾正的機會，特別是後人因為沒有前人舊注作參照，尤難更正了。另一方面，書中的古體字以及六朝以來抄寫流傳中出現的異體字、俗體字保存下來的就比較多，字體既難識，後人容易認錯、寫錯，結果書中還出現一些不見於字書的杜撰字。萬曆以來，明人刻書，動輒臆改，為書林一劫，墨子更難逃厄運，這也是清乾隆以前鮮有人研治墨子的原因之一。

墨子畢沅是第一個整理墨子全書的人。他以明道藏本為底本，參校了幾種明後期刊本及

傳注、類書的引文，校正了一些文字，並作了簡要的注釋，刊布於乾隆四十八年。畢氏的校注雖然疏漏不少，但墨子經他一番整理並加刊布，為後人進一步研究打下基礎，他的草創之功應該肯定。自畢注本流行，清儒始注意墨子，一時名家如王念孫、引之父子及俞樾諸人，都就畢注本加以研究，頗多成績。到了晚清，著名學者孫詒讓以其覃思十年之功，考校文字，徵引文獻，兼采王、俞諸家之說，撰成墨子閒詁，初以活字印行，至宣統二年刊布定本。俞樾稱譽為「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」（墨子閒詁序），洵非濫譽之辭。墨子閒詁的主要不足之處，是孫氏寫書時能看到的版本少，除以畢刻作底本外，僅根據明吳匏菴殘抄本、道藏本、堂策檻本等作參校，而後二種本子還未見原書，祇根據顧廣圻等人寫的校記。孫氏所見版本既很有限，以致畢校本中不少文字譌誤甚至包括刻錯的字，往往為墨子閒詁所承襲而未能糾正。此外，孫氏對文字考訂雖精當，但限於版本依據，也產生一些本可避免的主觀臆斷。以孫氏的才識，當時如能多見異本，其書的成就當更大。

如果說畢注本的問世為清儒治墨學作一先導，那麼墨子閒詁的問世則促進了近代學者的進一步研究。他們或專研墨經，或校補孫書，或通治墨子全書。以治全書而論，則當推吳毓江的墨子校注成就最大，也最為重要，是繼墨子閒詁後唯一可以與之媲美的近人注本。

吳毓江，一九二五年畢業于北京大學經濟系。他從大學時代開始，即着手對墨子進行研究，積二十餘年之功，撰成墨子校注十五卷，並附墨子舊本經眼錄、墨子各篇真偽考、墨子姓氏生地年世考、墨學之真諦，一九四四年由重慶獨立出版社刊行。墨子校注最大的特點，就是保存了許多今天已不易獲見或竟失傳的墨子各種版本的異文，為整理墨子集中提供了迄今為止最詳盡的版本資料。吳氏在自敘中說：「蓋校古書以多備古本為第一義。異本多，則給予讀者理解書意之暗示多，往往積思逾時不得其解，一經善本印證，則豁然頓悟。」因此，他花了長時間搜訪國內外各種墨子版本，為寫校注作準備。在本書附錄墨子舊本經眼錄中，他列舉了自日本古抄卷子本以下十七種抄本、刻本，這還不包括明萬曆以後及清代的版本在內。吳氏所見墨子版本之多、之善，大大超過畢孫諸人所見，即以今天看，他也是搜集版本異文最多的一人。他自云「搜集廿年，漫遊萬里，墨子刊本略備於斯」，並非虛言。由於吳氏獨具多見異本的有利條件，所以考訂文字能言之有據，不僅改正了畢孫二書的譌誤達千餘處，而且有新的創獲。在注釋方面，校注比閒詁晚出三十多年，能吸收一些孫氏所不及見或未能見的清儒和近人校勘成果，而且針對前人注解中的疏漏與錯誤，吳氏自己也提出了不少頗具參考價值的新見解。這些，都是校注勝過孫書之處。

而吳氏校注以畢刻為底本，在校勘版本文字上花了很大精力。他的校記不僅記載異文，

而且連字體的古今、正俗之分，甚至刻本字筆劃的殘損情況，也都記錄下來。他在校記中保存的古體字、異體字，不僅對今本文字譌誤的演變由來提供了一些綫索，而且對了解版本的淵源也是有幫助的。例如，吳氏在校勘中利用了日本古抄卷子本群書治要，這個卷子抄寫於日本文應元年，相當於我國南宋理宗景定元年，似乎可以視為宋本了。但從校注所記錄的該卷子字體看，如「朔」作「朔」，「德」作「意」，「邊」作「邊」，「寡」作「宣」，「奪」作「棄」，「強」作「旻」，「禍」作「禍」等等，多為六朝、唐時期碑銘與寫本中常用的別體字，而「民」字又作缺筆，可以推知該卷子的底本是唐代寫本，因此它保存的墨子文字具有較高的校勘價值。如非吳氏在校記中細心保存了這些為一般校勘者所不注意的別體字，就不易了解古抄卷子的淵源了。但校勘的細緻不等於繁瑣，吳氏在校記中還細大不捐地把一些古書中常見的互用字也記錄下來，如唯惟、無无、於于、鄰隣、睹覩之類，這就不免流於繁瑣了。

墨子校注自問世以來，頗受學術界推崇，但由於此書印刷於抗戰時代，流傳既少，印刷錯誤尤多。現予以重新整理，以便讀者。

整理這部書，我們作了如下的工作：

(一)校注以畢刻本為底本，今重新一一覈檢，改正原印本的錯漏。吳氏對畢本有所改動，在注中已說明的，不加改動。避諱字則逕改。

(二)校注所列各本異文，以所能見到的幾種本子重校，只改正排版錯誤，其他仍舊，以保存校注原貌。主要參校本：正統道藏本、嘉靖唐堯臣刻本、緜眇閣本、堂策檻本、四庫全書文淵閣本、日本寶曆本。

(三)校注引文，大都檢覈原書，凡有改正，均出校記，列于當頁之末。

(四)所引漢魏六朝碑別字，因印刷多有變形，今查明來源，加以糾正。因不屬改字，故不出校記。

(五)原版校注是雙行小字排于正文之下，由于印刷的關係，今統一改在正文之後，并增標注文序号。

標點體例，與中華書局點校本廿四史體例大致相同。墨子書中情況特殊者，書中自成體例，讀者詳之。

點校此書，得到了中華書局陳金生同志的熱情幫助，并請張雨森同志通讀了全稿，作了細心核對，在此特表謝意。

限於校點者水平，其中一定存在不少問題，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一九八八年二月 孫啓治

王 敘

吳君毓江好治諸子學，其墨子之經濟思想一文，即畢業北京大學時所提出之論文也，足以補正梁任公之墨子學案者頗多。二十一年，晤毓江於成都，復見其所著墨子校注，方法謹嚴，考訂博洽，勸其付梓。毓江乃謂尚欲多集古本，以資參校。旋東遊數年，得窺中土未見之本，所增珍貴之資料又復不少。蓋墨子一書傳本甚罕，在宋元如陳直齋、王伯厚、黃東發、吳正傳諸君子所見，皆止三卷本。至於輓近，宋元舊槧已稱絕迹，即明代刻本亦難多覩。毓江竟能於古籍殘闕之際，搜集訪求至十餘種之多，對於現存古刊本墨子，殆已網羅無遺。持以從事校注，宜其有以異於清代名儒，而自成一家之言。昔時因訛奪聚訟，莫知適從者，讀此不煩言而解矣。

其中關於校訂方面，如法儀篇之「衡以水」，尚賢上篇之「今上舉義不辟遠近」，尚賢下篇之「粒食之民莫不勸譽」，尚同下篇之「百姓不刑，將毀之」，兼愛上篇之「故不慈不孝亡」，節用上篇之「去其無用」，非樂上篇之「其說將必與人」，公孟篇之「公孟子義」，「能爲禍福」，「則盜何遽無從入哉」，公輸篇之刪去「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」等等，關於注釋方面，如

辭過篇之「摺布絹」，尚賢中篇之「無故富貴」，節用上篇之「芋鮓」、「且不然已」，天志下篇之「入其溝境」，明鬼下篇之「立以爲敢位」，非樂上篇之「黃言孔章」，經說下篇之「或木或石，不害其方之相台也」，大取篇之「察聲端名，因請復」，耕柱篇之「商蓋」，公孟篇之「何遽」等等，皆博攷明辯，精審絕倫。其他發明勝義、糾正舊說之處，尚可觸目見之。

蓋此書問世，不唯讀墨子者得一善本，即墨學真面亦可緣此而大白於天下。毓江深思好學，對於子學積稿尚多，倘能續爲刊布，其貢獻於學術者，將更不可以道里計矣。三十二年夏日，秀山王兆榮。

自叙

十三墨子在先秦古子中號稱難讀，今傳注本以畢沅本爲最早，以孫詒讓本爲最善。畢本刊于清乾隆四十八年，其注前無所承，措手倍難。中經王、顧、蘇、俞諸家之補苴，百餘年後，孫氏始集各家之說，斷以己見，刊布其單思十年之墨子閒話，博洽矜慎，允推名作。俞樾敘謂「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」，非過譽也。

然其書待後人補正之處亦復不少，或限于版本，或偶有疏失，自一二字以至于數百字。如第一卷七患篇曰「君脩法討臣，臣懾而不敢拂」，孫云：「舊本『臣』字不重，據羣書治要補。」今徧檢舊本，「臣」字無不重者，僅畢本脫去二「臣」字。又曰「所忠不信，所信不忠」，孫于「所忠」、「所信」之下，據羣書治要補「者」字。但審諸辭氣，求之文例，無「者」字固自可通，不必輒改本書也。又曰「四穀不收謂之餽」，邵云「餽與匱通」，孫云「邵說是」，不知太平御覽引舊注「音匱」，而正德本亦正作「匱」也。又曰「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」，孫云「疑當作五分之三」，不知正德本正作「五分之三」也。又曰「今歲凶民饑道餓」，「道餓」二字置于「民饑」之下，頗嫌辭贅，不如正德本作「民饑道饑」（饑讀爲殓）之愜適也。又曰「爲者疾，食者

衆，則歲無豐。」俞云「疾當爲寡」，孫云：「俞說未塙。此疑當作『爲者疾，食者寡，則歲無凶；爲者緩，食者衆，則歲無豐。』較原書增多十字，不知舊本並作『爲者寡』，至畢本始誤「寡」爲「疾」也。」又曰「此其離凶餓甚矣」，孫云「凶餓當作凶饑」，不知正德本、陳本並作「凶饑」也。又曰「桀無待湯之備故放，紂無待武之備故殺」，「武」下舊本並有「王」字，惟畢本脫去，孫氏未校此條。又曰「故曰以其極」云云，與上文義不相承，因有脫文四十字在辭過篇，比而觀之，其錯立見，孫氏亦未及之。又曰「厚爲棺槨，多爲衣裘」，一本「裘」作「裳」。攷墨子說葬事無曰「衣裘」者，獨此曰「衣裘」，與全書文例不合。裘不以葬，見淮南王書，至今民俗猶然，孫氏竟未一言疑之也。墨子全書以卷一文字較順，疑難較少，今其一篇之中可商酌或待補苴之處如是其多，他篇已可概見。又舊注諸家刪補移易或未允當，孫氏多踵失貽謬，杳無匡正。如尚賢下篇王氏誤刪「推而上之以」五字，明鬼下篇戴氏誤刪「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」等二十餘字，非命中篇王氏誤移「必不能曰我罷不肖我爲刑政不善」等數十字，公孟篇王氏誤補「一處而不出者行爲人筮者」十餘字，畢氏誤移「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能爲禍福」等二百餘字，公輸篇畢氏誤補「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」十餘字，是其一斑也。

惟是昔人校書，取譬掃葉。墨學奧博，董理尤艱，疏失挂漏，勢所難免，訂正補苴，責在後學。余不揣淺陋，竊志於斯，深思旁求，忽忽廿年。致力途徑，有可言焉。

太平一曰搜集異本。墨子舊本中，如吳匏菴鈔本、顧校道藏本、顧校李本、畢刻本，皆孫氏所已見，取以覆勘，疏漏時有。如卷子本、正德俞鈔三卷本、正統道藏原本、嘉靖壬子銅活字本、嘉靖癸丑本、嘉靖丁巳本、隆慶沈刻本、萬曆丁丑潛菴本、萬曆辛巳茅校本、李贄批選本、縣眇閣本、堂策檻本、一名李贄、郎兆玉評輯本。陳仁錫本、日本寶曆秋山儀校刻本、四庫全書本，皆孫氏所未見。互相校讎，異同實繁。蓋校讀古書，以多備異本爲第一義。異本多，則給予讀者理解書意之暗示多，往往有積思逾時不得其解，一經善本印證則豁然頓悟。如尚賢下篇，道藏本作「王公大人骨肉之親，蹙瘖聾，暴爲桀紂，不加失也」，銅活字本作「蹙瘖聾」，一本作「感瘖聾」。「蹙」、「感」字通，審校文義，「蹙」、「蹙」二字皆當有，本各脫一字耳。尚同中篇「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，何故之以也」文義未完，正德本「者」上有「而鄉治」三字，則完矣。又「政以爲便譬宗於父兄故舊」義不可通，正德本、寶曆本作「便譬宗族」，則解矣。尚同下篇一本作「上以若人爲善，將毀之，若人雖使得上之賞，而辟百姓之毀」，義不可通。「一本」將毀之「作」將賞之「，義雖可通，而文尚未完。正德本作「上以若人爲善，將賞之，百姓不刑，將毀之，若人雖使得上之賞，而辟百姓之毀」，意完辭足，可證他本各脫七字。兼愛下篇一本作「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」，義不可通。「一本作」然即敢問不識將擇之「，義亦不可通。審校文義，當作「然即敢問不識將惡擇之也」，本各脫去二字。俗本不達，妄加刪

節，失之遠矣。三辯篇「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」與上文語氣不合，李本無「不」字，則合矣。非攻下篇「楚熊麗始討此睢山之間」文義費解，寶曆本「討」作「封」，與下文數「邦」字一律，封，邦古通。則解矣。天志中篇「既可得留而已」文不成義，寶曆本作「既可得知而已」，「知而」雖倒，義猶可尋。非樂上篇「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，將何樂得焉哉？」其說將必與賤人「文義不協」，吳鈔本無「賤」字，則解矣。耕柱篇「人不見而耶，鬼不見而富」文義難通，寶曆本「耶」作「助」，則解矣。昔人謂觀天下書未徧，不得妄下雌黃，蓋有由也。

二曰徵引善本。古今傳本句或歧出，字亦小異。許氏說文引墨子「兼、緇」二文，皆不見于今本，其經改易甚爲顯然。今于「兼」、「緇」二文之外，尚可徵諸古籍，尋出差異。如今本「無」字，卷子本治要及北宋本御覽並作「无」。今本「厲公長父」，見所染篇。卷子本治要作「躡公長父」，宋本荀子成相篇楊注引作「躡公長父」，元本作「纏公長父」，即呂氏春秋當染篇「號公長父」之譌變。今本「伍員」，見所染篇。卷子本治要及正德本作「五員」。今本「凍餒」，見辭過篇。卷子本治要及宋本御覽作「凍餒」。段玉裁改說文之「餒」爲「餒」，惜未見此。是其一斑也。尋此久墜之緒，賴有古善之籍，故本校注徵引他書，一以善本爲主。如羣書治要用卷子本及銅活字本，北堂書鈔用明鈔本及孔本，藝文類聚用嘉靖小字校宋本，初學記用宋本，太平御覽用北宋本、古鈔本、南宋本，三史及文選皆用宋本。餘引各書，類用宋明佳槧。總

十方之珍祕，會萃于校注中，非云好奇，庶幾寡過。否則樂萬加工，非樂篇「興樂萬萬人」，俗刊本御覽引作「有樂工萬人」。自若成目，耕柱篇「白若之龜」，類聚引作「自若」，剝蝕本類聚作「目若」。刑名誤而作別，魯勝墨辯注敘「以正刑名顯于世」，孫據誤本引作「別名」。蛙黽轉而爲蠅，墨子佚文「蝦蟆蛙黽，日夜而鳴」，畢、孫據誤本引作「蛙蠅」。遽加徵引，徒益紛歧。

三曰尋求例證。古代書籍歷經傳寫，文字語言遞有變遷：或衍脫錯亂，或聲轉形移，或古奧簡複。逆以今意，動多扞格。故校讀古書者，以本書文例證本書，取徑最便。其次以時代不相懸遠之書互相參證，得其旨歸。此種例證，其可恃程度有時轉在校勘版本與援據類書之上。如天志中篇「強之暴寡，詐之謀愚，貴之傲賤」，以下文「強不劫弱，衆不暴寡，詐不謀愚，貴不做賤」，「強劫弱，衆暴寡，詐謀愚，貴傲賤」，及兼愛下篇「強之劫弱，衆之暴寡，詐之謀愚，貴之傲賤」文例證之，可知「強之暴寡」爲「強之劫弱，衆之暴寡」之殘脫。非命下篇「發而爲政乎國，察萬民而觀之」，以節葬下篇「姑嘗傅而爲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」文例證之，可知「察」爲「家」之字誤。非樂上篇「子墨子言曰：仁之事者，必務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，萬曆潛菴本「仁之事者」作「仁者之事」，文氣較順。但以兼愛下篇「子墨子言曰：仁人之事者，必務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」文例證之，則「仁」下當脫「人」字，潛菴俗本殆以意移「者」字于「仁」字下耳。尚同中篇「他故異物」，數見于韓非子。本書小

今本發蹟不論一人書不爲天... 卷三例言

一、近世通行墨子注本，有畢沅本及孫詒讓墨子閒詁，考訂甚勤，錯謬仍多。本書廣羅異本，詳加校訂，總計刪衍、補脫、正謬、移錯，訂正畢本及墨子閒詁者千有餘字。

二、本書校勘所據之重要版本如次：一、卷子本，二、明正統道藏本，三、明正德俞弁鈔本

(簡稱正德本)，四、明吳寬鈔本(簡稱吳鈔本)，五、明嘉靖陸穩校芝城銅板活字藍印本

(簡稱陸本)，日本寬政田直詩翻印嘉靖銅活字本(簡稱翻陸本)，六、明嘉靖陸叙唐堯臣刻本

(簡稱唐本)，商務印書館影印唐刻本，簡稱影印唐本)，七、明隆慶沈津刻百家類纂本

(簡稱沈本)，八、明萬曆潛菴敍子彙本(簡稱潛本)，九、明萬曆茅坤校書坊刻本(簡稱

茅本)，十、日本寶曆七年秋山儀校刻本(簡稱寶曆本)，十一、明萬曆李卓吾叢書本(簡

稱李本)，十二、明萬曆馮氏縣眇閣本，十三、明郎氏堂策檻本，十四、附記於顧校道藏本

下闌之李本(簡稱顧校李本)，十五、明陳仁錫選諸子奇賞本(簡稱陳本)，十六、馬驢繹

史本(簡稱繹史本)，十七、清乾隆四庫全書文津閣本(簡稱四庫本)，十八、清乾隆畢沅

校刻本(簡稱畢本)。此外明萬曆以後節本墨子異文，間亦采及，隨注標名，參看附錄墨

子舊本經眼錄。

三、本書校注所稱：（一）各本，指所據各種版本。（二）舊本，指除畢本外舊有之一切版本。

（三）諸本，指少於各種、多於三種以上之諸種版本。（四）古本，指明隆慶以前諸本及茅本、寶曆本。

四、本書引據各書，皆盡力搜訪善本。如道藏本墨子，孫詒讓所據者僅爲蔡匯滄轉鈔之顧校道藏本，故遺漏甚多。著者則除顧校道藏本外，並見北平白雲觀、傅氏雙鑑樓、日本宮内省道藏原本三種。又如太平御覽，畢沅所據者僅爲明萬曆以後刊本。王念孫據鈔本御覽，已訂正畢誤不少。著者則更據宋本、南宋蜀刻本（簡稱蜀本）、補宋鈔本等，詳加校訂。注中所引他書，亦多人間珍祕善本，幸讀者注意之。

五、本書爲便於採用畢注，以畢本爲底本。正文字句，於各種版本中擇善而從。有時如舊本作「于」、畢本作「於」、舊本作「吾」、畢本作「我」，在今人視之毫無分別，在古人則語言文字或不盡同。諸如此類，皆改從舊本，期其近古寡過，非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也。

六、墨子書多古文，如「天」作「𠂔」、「迹」作「速」、「其」作「元」、「殺」作「放」、「梓」作「榘」等，卷子本羣書治要與宋本太平御覽所引墨子「無」並作「无」、「禮」並作「礼」，皆古文也。今本經說下篇「人若不盈无窮」，「无」誤作「先」。公孟篇「君子必學祭礼」，「礼」誤作

「祀」，可爲墨子原文作「无」、作「礼」之證。數千年來，書體屢變，傳寫迭經，俗體別構不免參雜其間。今無論其爲古文、爲俗體，皆仍其版本相傳之舊。輕變字形，或致錯誤；慎重古書，不得不爾。

七、校刊古書最忌改字。節本類書以及文選注等所引墨子，多經刪節，間亦文飾，有裨參稽，不盡可恃。對於俗本異文，尤當特別注意。古本之錯譌難解處，往往卽爲其樸質可貴處，可以留待解人。俗本以意輒改，文從字順，真像反晦。如堂策檻本改非命中篇「而罷不肖」爲「我罷不肖」，改公孟篇「公孟子義章甫」爲「戴章甫」。潛本改非攻中篇「且一不箸何」爲「中山諸國」，移公孟篇「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」節入於下文。畢、王、孫諸家或據以移改底本，皆致錯誤，是其例也。

八、墨子書隱晦垂千餘年，既無帝王提倡，亦鮮士夫誦習。簡帛之朽蠹殘亂，鈔胥之錯落妄注，較之他書特爲尤甚，故錯亂甚多。自一二字以至於數百字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謂「多訛脫不相連屬」者。如今本大取等篇，蓋經多次錯亂，若僅爲一次錯簡，尚不至如是殺雜。所幸錯亂雖多，竄改甚少，悉心董理，非全無綫索可尋。王、顧、孫、曹諸家已多校移，惜未能盡歸愜適，今依據善本審校移正，用便省覽。

九、本書引他家注語，則冠以其人姓名。常引者，著其姓。如「畢云」，畢沅云也。「秋山

「云」，曰人秋山儀云也。「王云」，王念孫云也。「蘇云」，蘇時學云也。「俞云」，俞樾云也。「曹云」，曹耀湘云也。「吳云」，吳汝綸云也。「孫云」，孫詒讓云也。餘仿此。

十、著者校注或注於正文之下，或附於舊注之後。其附於舊注之後者，則加「案」或「○案」以別之。舊注中有愚意所未安者，亦詳為辯正。

十一、畢、孫本舊注所引他書頗有錯誤，今依據善本隨文更正，不一一注明，以免繁瑣。或

十二、著者對於本書致力既久，積稿實繁，尚有附錄多種，已於數年前與本人應用書籍併留文置他處。鈔寄幾經遺失，往取復感不便。時實為之，莫可如何。俟海甸澄清，環境許

一曰可，當另印行之。
十三、著者對於本書雖用功有年，以限於學力，牽於人事，疏漏謬誤，在所難免。尚冀好學貴通人進而教之。不僅本書之幸，亦學術之幸也。

辭，不盡回割。惟須各本異文，或當附原書後。古本之異，雖無辨論，亦非明其對實也。對古書最忌巧字。韻本殘書以文文異者，亦須附原書。或當附原書。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。

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。

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，韻本殘書。

非與下卷十式

非與墨子目錄一卷

非與上卷十式

卷之正六 畢沅云：舊本皆無目。正六 孫詒讓云：道藏本及明鈔本、刻本並無目錄，此畢氏所定。

○案：陸本、

兼變下 堂策檻本並有目，畢、孫未見耳。茅本、寶曆本亦有目，惟卷第有合并。縣眇閣本更將無目諸篇第次載出。

茲依據所見諸本列目，別為一卷。

卷之一

親士第一

脩身第二

所染第三 魏徵澤書治要引篇目同。

法儀第四 治要引篇目同。

七患第五 治要引篇目同。

辭過第六 孫云：治要引此篇文并入七患篇，疑唐以後人所分。

三辯第七 正德本以上七篇合為上卷，題曰經。

卷之二

尚賢上第八治要引篇目同。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。

尚賢中第九

尚賢下第十正德本以上三篇合為中卷，題曰論。

卷之三

尚同上第十一漢書顏注引作上洞。

尚同中第十二

尚同下第十三正德本以上三篇合為下卷，題曰論。

卷之四

兼愛上第十四漢書顏注引同。

兼愛中第十五

兼愛下第十六

卷之五六同卷。○案正統道藏本五六兩卷同一梵夾，故云。

非攻上第十七

非攻中第十八

非攻下第十九

卷之六

節用上第二十漢書顏注引同。

節用中第四十一

節用下第二十二闕。

節葬上第二十三闕。

卷節葬中第二十四闕。

節葬下第二十五

卷之七漢書顏注引同。

天志上第二十六

天志中第二十七

天志下第二十八漢書顏注引同。

卷之八漢書顏注引同。

明鬼上第二十九闕。

卷明鬼中第三十闕。

明鬼下第三十一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。

非樂上第三十二

卷之九 中樂三十四

非樂中第三十三闕。

卷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。

非命上第三十五 治要引篇目及漢書顏注引並同。

非命中第三十六

非命下第三十七

卷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。

非儒下第三十九

卷之十 中樂三十四

經上第四十二闕

經下第四十二闕

經說上第四十二

經說下第四十三

卷之十一

大取第四十四

小取第四十五

耕柱第四十六

卷之十二畢云：舊云「十三同卷者」，梵本分帙如此。

孫云：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并，非古本也。畢謂「梵本」，

亦非。○案正統道藏本裝式為梵夾，畢說不誤。

貴義第四十七治要引篇目同。

公孟第四十八

卷之十三

魯問第四十九

公輸第五十

第五十一亡。

卷之十四

備城門第五十二 吳寬鈔本備城門為第五十四，備高臨為第五十五。書末吳氏手跋云：「本書七十一篇，其五十

一之五十三，五十七，五十九之六十，六十四之六十七，篇目並闕，當訪求古本攷入。」

備高臨第五十三

○案「單」字，詳前。字樣又小五。二至並發新刻本。以不據目者為非同。